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 錄

第一章 总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五章 股份转让.....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会.....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七章 董事会.....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八章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九章 公司秘书.....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十一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十六章 附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與《聯交所上市規則》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和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資二函[2001]535 號文批准，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變更設立，其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號為：外經貿資審字[2001]0067 號，公司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六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000613431903J。

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21 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20,000,000 股，於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條

公司中文註冊名稱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註冊名稱為：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第三條

公司住所：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 18 號

電話號碼：(0086) 535-4235386
傳真號碼：(0086) 535-4218858
郵遞區號：264100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條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以及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另一位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

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按各股東增強經濟合作的願望，綜合各方的優勢，採用適宜的先進技術、優良科學的管理方法、有效的市場拓展方法和管道，在中國市場和世界市場就產品的品質和價格取得競爭地位，使各股東得到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飲用水、果醋、果醬、罐頭、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鐵制包裝品的加工銷售；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從事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複合果蔬汁、果漿、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

公司根據國內及國際市場趨勢、國內外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績需要，經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臺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第十三条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十五条

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H 股股票之前，公司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113,880,000 股，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情況如下：

發起人名稱或姓名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	546,624,000	48.00	淨資產
韓國正樹安德利株式會社	28,470,000	25.00	淨資產
烟台東華果業有限責任公司	19,929,000	17.50	淨資產
北京瑞澤網路銷售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5,694,000	5.00	淨資產
容家禧	3,416,400	3.00	淨資產
烟台市昆崙山林果有限公司	1,708,200	1.50	淨資產

2003 年 4 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共發行 38,000,000 股 H 股，占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25.02%。

2003 年 12 月，公司股份拆細，股票面值由每股 1 元變更為每股 0.1 元。

2004 年 7 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增資擴股，增資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 169,730,000 元，總股份增加為 1,697,300,000 股。2005 年 11 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增資擴股，增資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 180,888,000 元，總股份增加為 1,808,880,000 股。2007 年 5 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增資擴股，增資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 193,888,000 元，總股份增加為 1,938,880,000 股。2008 年 3 月，公司以資本公積向全體股東轉增股份，註冊資本增值 426,553,500 元，總股份增加為 4,265,536,000 股。2012 年 6 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

准，公司進行了減資，註冊資本減至 408,988,000 元，總股份數減少為 4,089,880,000 股。

2013 年 1 月，公司股份合併，股票面值由每股 0.1 元變更為每股 1 元。

2015 年 1 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減資，註冊資本減至 392,600,000 元，總股份數減少為 392,600,000 股。2015 年 10 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減資，註冊資本減至 381,000,000 元，總股份數減少為 381,000,000 股。2016 年 11 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減資，註冊資本減至 368,000,000 元，總股份數減少為 368,000,000 股。2017 年 9 月，經國家審批機關批准，公司進行了減資，註冊資本減至 358,000,000 元，總股份數減少為 358,000,000 股。

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21 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 2020 年 9 月 8 日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20,000,000 股，於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總數為 341,200,000 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341,200,000 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 270,536,000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70,664,000 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41,200,000 元。

第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應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買賣、贈與、繼承和抵押。公司股份的轉讓和轉移，應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物件對象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儘管公司章程對公司收購其股份的規定作出了修訂，但公司收購其股份時，仍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限制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第 10 章及第 19A 章的相關規定。特別是，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0.06(5)條及第 19A.24 條的規定，公司收購其所發行的所有 H 股，如非被持作庫存股份，將于收購之時自動失去上市地位，任何再次發行的 H 股必須遵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公司須確保於收購其 H 股結算完成後，儘快將所收購 H 股的所有權檔註銷及銷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所收購的股份應當 3 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五章 股份轉讓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二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對 H 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一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循《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資訊披露義務。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七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三十八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資訊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係的未公開重大資訊，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畫和員工持股計畫；

（十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二條

公司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上述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對於董事會許可權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的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確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書面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

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臨時股東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四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于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

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于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

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股票帳戶卡、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条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需在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公司指定的時間內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

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的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未能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委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六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六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六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六十九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占公

司總股份的比例；

（八）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九）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市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四條

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採取累積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如果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須對任何個別決議案投以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作出的投票均不被計算在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單獨計票結果。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七十六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七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八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七十九条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条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二条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三条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四条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八十六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七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八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該股東會結束後立即就任。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

- （五）股權激勵計畫；

（六）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六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影本。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九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且獨立于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根據需要，公司可以設副董事長一至二人。

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資料。

公司董事會應獨立于控股股東。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倍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 1/2。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連選連任。

第一百条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

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 2 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在離任後仍應當保守公司商業秘密，直至該等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日止。除上述保密義務外，董事在離任後兩年內仍應當遵守本章程第九十七條規定的其他各項忠實義務。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〇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協力廠商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

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八条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的方案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一）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于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合理時間內通知全體董事。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一百一十五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電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會議期限；
- （三）事由及議題；
-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的規

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作出關於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要獨立承擔法律責任。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二十四条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二十五条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專案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準；
-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二十八条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獨立聘請仲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資訊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畫、員工持股計畫，激勵物件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畫；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八章 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數名、財務總監一名，協助總裁工作。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由董事會成員兼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裁每屆任期三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總裁、副總裁和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檔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資訊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章 公司秘書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設公司秘書一人，由董事會任免。公司秘書必須具備董事認為的必備專業知識及經驗，並須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中要求的資格。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秘書的職責為：

（一） 保證公司備有完整的檔及記錄；

（二） 確保公司編制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有關機構遞交所需的報告和文件；及

（三） 確保公司股東名冊的妥善保管，並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檔的人士可迅速獲得該等檔和記錄。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可同時兼任公司秘書。但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秘書。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取西曆日曆年制，即每年西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檔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

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但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的除外。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

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4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6 個月結束之日起 2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3 個月和前 9 個月結束之日起的 1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稅後利潤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 經股東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

分配。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指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 （一）彌補公司虧損；
- （二）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 （三）轉增公司資本。

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可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二）公司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三）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

（一）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 10%。

特殊情況是指：擬回購股份、需重大投資，以及經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它特殊事項。

擬回購股份所需金額、重大投資的標準如下：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50%以上；

2、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0,000 元；

3、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000 元；

4、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0,000 元；

5、交易產生的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000 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三）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

（一）公司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形成詳細會議記錄。獨立董事應當就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明確意見。利潤分配方案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

東關心的問題。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二）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不採取現金方式分紅或擬定的現金分紅比例未達到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的，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路投票方式。

（三）公司因前述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且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 2 個月內完成股利的派發事宜。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如遇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此調整發表明確意見。公司股東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為中小股東參與決策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許可權、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訊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訊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援和協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十一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十二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股東按其持有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于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一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資訊，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發出：

- （一）以專人遞交；
- （二）以郵件（含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以傳真方式；
- （五）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六）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第二百〇三条

受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含電子郵件）、公告、傳真或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具體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含電子郵件）、公告、傳真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 1 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〇七条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〇八条

A 股上市後，公司指定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資訊的媒體為《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證券日報》。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就公司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在公司網站發佈資訊的方式或郵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會通知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第二百一十条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應在載有該通知的信封上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投郵寄出。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檔、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位元址。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檔、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檔、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位址的證明材料。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三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占公司股本總額 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獨立董事”的含義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相抵觸，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執行。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附件內容如與本章程內容不一致或衝突，以本章程規定為準。